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東儀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20,422	28		5,293,589	25		4,895,32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76	-		6,184	-		-	-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62,710	2		343,413	2		199,6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692,707	32		7,156,961	34		7,247,758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73	-		13,079	-		1,9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3,43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2,603,837	12		2,551,850	12		2,296,5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00	1		115,328	1		131,255	1	
流動資產合計	15,740,825	75		15,480,404	74		14,805,992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3	-		-	-		-	-	
(附註六(三))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822	-		17,1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844,618	23		4,803,458	23		4,618,231	23	
1780 無形資產	9,386	-		7,344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63	-		65,550	-		127,6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611	2		325,505	2		273,8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99	-		13,505	-		13,8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9,004	-		88,126	1		87,08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8,294	25		5,320,310	26		5,142,336	26	
資產總計	\$ 21,119,119	100		20,800,714	100		19,948,3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3,392	-		150,325	1		166,28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508	-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	5,004,052	24		5,164,085	25		5,201,568	26	
其他應付款	1,245,568	6		1,292,094	6		1,358,201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055	1		267,535	2		358,10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40	-		21,153	-		37,43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		35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78	-		51,820	-		16,162	-	
流動負債合計	6,636,285	31		6,947,012	34		7,489,262	38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300	-		5,869	-		-	-	
(附註六(二))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26,313	6		1,320,206	6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		871,200	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648	-		21,629	-		31,1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3,633	4		606,912	3		681,464	3	
存入保證金	12,997	-		15,574	-		14,7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1,891	10		1,970,190	9		1,598,547	7	
負債總計	8,808,176	41		8,917,202	43		9,087,809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96,524	15		3,196,524	15		3,189,871	17	
資本公積	623,721	3		623,721	3		444,31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56,696	6		1,256,696	6		979,661	5	
特別盈餘公積	126,586	1		126,586	1		-	-	
累積盈虧	7,182,892	34		6,905,344	33		6,735,816	34	
其他權益	(88,088)	-		(237,192)	(1)		(500,703)	(3)	
非控制權益	12,612	-		11,833	-		11,563	-	
權益總計	12,310,943	59		11,883,512	57		10,860,51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19,119	100		20,800,714	100		19,948,328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5,312,378	100	5,766,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309,893)	(81)	(4,361,963)	(76)
	營業毛利	1,002,485	19	1,404,61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102)	(4)	(205,813)	(4)
6200	管理費用	(119,548)	(2)	(149,5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73)	(2)	(47,036)	(1)
	營業費用合計	440,123	8	402,367	7
	營業淨利	562,362	11	1,002,2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2,312	-	5,5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1)	-	(4,519)	-
7050	財務成本	(6,691)	-	(6,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0)	-	(5,15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0,132	11	997,094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84,062)	(5)	(275,242)	(5)
	本期淨利	276,070	6	721,85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98	3	(451,27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37)	(1)	76,62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361	2	(374,644)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361	2	(374,644)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431	8	\$ 347,20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5,509	6	720,821	12
	非控制權益	561	-	1,031	-
		\$ 276,070	6	\$ 721,85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6,652	8	346,704	6
	非控制權益	779	-	504	-
		\$ 427,431	8	\$ 347,208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6		2.2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5		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5~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211	443,632	979,661	-	6,014,995	(126,586)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本期淨利	-	-	-	-	720,821	-	720,821	1,031	72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4,117)	(374,117)	(527)	(374,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4,117)	(374,117)	504	347,208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60	726	-	-	-	-	1,386	-	1,386		
員工認股權證應酬勞成本	-	(47)	-	-	-	-	(47)	-	(47)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871	444,311	979,661	-	6,735,816	(500,703)	10,848,956	11,563	10,860,5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6,905,344	(237,192)	11,871,679	11,833	11,883,512		
本期淨利	-	-	-	-	275,509	-	275,509	561	276,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	149,143	151,143	218	15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548	149,143	426,652	779	427,43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6,524	623,721	1,256,696	126,586	7,182,892	(88,049)	12,298,331	12,612	12,310,943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0,132	997,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63	108,625
攤銷費用	1,298	74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993)	(3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14)	(15,147)
利息費用	583	6,180
利息收入	(12,312)	(5,5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	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6,1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62	6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91)	87,915
應收帳款	563,630	(50,538)
其他應收款	(1,874)	5,589
存貨	(18,759)	(295,990)
其他流動資產	(6,391)	(12,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64)	1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4,951	(25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7,954)	333,074
其他應付款項	(32,171)	75,372
負債準備	(8,224)	(23,962)
其他流動負債	(343)	(12,261)
員工福利負債	18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674)	372,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277	119,816
調整項目合計	319,739	181,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871	1,178,589
收取之利息	3,718	5,206
支付之利息	(629)	(5,813)
支付之所得稅	(121,669)	(172,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291	1,005,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15)	(201,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	120
取得無形資產	(3,263)	(2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916)	(201,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932)	41,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9)	(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571)	42,5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029	(18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26,833	665,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3,589	4,23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422	4,895,321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註1)	16,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82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822	(16,822)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822	-		-	-
合計	\$ 16,822	-	-	16,822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2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現金	\$ 624	665	465
活期存款	2,852,258	3,046,518	3,330,961
定期存款	2,969,429	2,212,957	1,159,667
約當現金	<u>98,111</u>	<u>33,449</u>	<u>404,2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20,422</u>	<u>5,293,589</u>	<u>4,895,32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6,184</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u>	<u>1,50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11,376</u>	<u>-</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u>	<u>5,869</u>	<u>-</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7,300</u>	<u>-</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7.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2,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4~107.07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107.05
106.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4~106.0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3.31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u>16,41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4	29.105	16,413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6,822	17,144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1.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565	29.76	16,822	565	30.33	17,144

2.其餘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2,817	343,656	199,6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6,695,325	7,165,264	7,255,54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725)	(8,546)	(7,785)
	<u>\$ 7,055,417</u>	<u>7,500,374</u>	<u>7,447,4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除已保險之金額外，其餘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71,764	0.00% - 10.00%	1,108
逾期30天以下	81,778	0.00% - 10.00%	25
逾期31~120天	3,015	0.00% - 10.00%	7
逾期121天以上	1,585	0.00% - 100%	1,585
	<u>\$ 7,058,142</u>		<u>2,7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122,808	70,131
逾期31~120天	14,219	2,669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6,433
	<u>\$ 143,460</u>	<u>79,23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546	42,349	1,9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546		
減損損失迴轉	(993)	(33,228)	(57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48)	-	-
外幣換算損益	20	(2,688)	(68)
期末餘額	<u>\$ 2,725</u>	<u>6,433</u>	<u>1,352</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u>\$ 2,753</u>	<u>15,859</u>	<u>-</u>	-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u>\$ 642</u>	<u>15,859</u>	<u>-</u>	-	無

(六)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物料	\$ 1,531,163	1,540,677	1,432,609
在製品	164,052	176,415	161,827
製成品	908,622	834,758	702,136
	<u>\$ 2,603,837</u>	<u>2,551,850</u>	<u>2,296,57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4,346,867	4,408,3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14	(6,61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588)	(39,800)
合 計	<u>\$ 4,309,893</u>	<u>4,361,96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增 添	-	-	268	19,357	84,333	103,958
處 分	-	-	(18,500)	(5,962)	-	(24,462)
重 分 類	-	22,400	44,324	68,893	(135,6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07	76,298	10,930	2,930	111,36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97,882</u>	<u>6,517,344</u>	<u>1,237,527</u>	<u>530,721</u>	<u>10,654,09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86,297	6,066,332	1,048,947	522,105	9,894,302
增 添	-	55,665	7,252	113	168,665	231,695
處 分	-	-	(7,490)	(6,806)	-	(14,296)
重 分 類	-	2,000	23,218	2,292	(27,5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20)	(173,990)	(25,523)	(5,187)	(257,82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790,842</u>	<u>5,915,322</u>	<u>1,019,023</u>	<u>658,073</u>	<u>9,853,8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本年度折舊	-	18,816	71,974	21,373	-	112,163
處 分	-	-	(18,500)	(5,548)	-	(24,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24	45,922	8,240	-	61,58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58,310</u>	<u>4,199,849</u>	<u>851,318</u>	<u>-</u>	<u>5,809,4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2,862	3,878,767	750,102	-	5,271,731
本年度折舊	-	18,182	64,513	25,930	-	108,625
處 分	-	-	(7,058)	(6,450)	-	(13,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92)	(97,044)	(18,362)	-	(131,19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45,252</u>	<u>3,839,178</u>	<u>751,220</u>	<u>-</u>	<u>5,235,6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22,205</u>	<u>2,314,501</u>	<u>317,056</u>	<u>579,075</u>	<u>4,803,45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139,572</u>	<u>2,317,495</u>	<u>386,209</u>	<u>530,721</u>	<u>4,844,6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43,435</u>	<u>2,187,565</u>	<u>298,845</u>	<u>522,105</u>	<u>4,622,57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145,590</u>	<u>2,076,144</u>	<u>267,803</u>	<u>658,073</u>	<u>4,618,23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3,392</u>	<u>150,325</u>	<u>166,2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90,654</u>	<u>4,774,603</u>	<u>4,015,927</u>
利率區間	<u>2.22%~3.28%</u>	<u>1.81%~2.75%</u>	<u>1.46%~2.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743,750
擔保銀行借款	-	-	481,250
減：長期借款折價	-	-	(3,8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50,000)
合 計	\$ -	-	871,200
尚未使用額度	\$ 3,650,000	2,850,000	600,000
利率區間	-	1.04%~1.44%	1.80%
到期年度	-	-	10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5,087)	(111,194)	-
累積已轉換金額	(68,600)	(68,600)	-
	\$ 1,326,313	1,320,206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7,300	5,869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115,985	115,985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u>(1,431)</u>	<u>152</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科目)			

	107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u>6,108</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21元調整為117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二)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153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26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490)
外幣換算損益	11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0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962)
外幣換算損益	(1,48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7,439</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838	1,566
推銷費用	94	93
管理費用	252	256
研究發展費用	129	110
	<u>\$ 2,313</u>	<u>2,02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2,248	20,411
推銷費用	2,031	1,825
管理費用	1,719	1,676
研究發展費用	1,013	837
合 計	<u>\$ 27,011</u>	<u>24,749</u>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408	150,7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9,618	124,5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7,036	-
	<u>196,654</u>	<u>124,522</u>
所得稅費用	<u>\$ 284,062</u>	<u>275,24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7,237)</u>	<u>76,627</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9,652千股、319,652千股及318,9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319,652	318,92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66
3月31日期末餘額	<u>319,652</u>	<u>318,9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38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90,56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412,109	349,553
員工認股權	-	-	4,193
轉換權	115,985	115,985	-
	<u>\$ 623,721</u>	<u>623,721</u>	<u>444,311</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534,332</u>	<u>1,499,056</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9,143	-	149,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	(39)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88,049)</u>	<u>(39)</u>	<u>(88,0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117)	-	(374,11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500,703)</u>	<u>-</u>	<u>(500,703)</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給與日股價	27.750
執行價格	21.000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	38.0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21.00	150
本期執行	21.00	(66)
本期逾期失效	21.00	(5)
3月31日流通在外	21.00	<u>79</u>
3月31日可執行	21.00	<u>79</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6.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6.3.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u>79</u>	四個月	21.00	<u>79</u>	21.00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47)</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5,509</u>	<u>720,821</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652	318,921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	11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652</u>	<u>318,932</u>
基本每股盈餘	\$ <u>0.86</u>	<u>2.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5,509	720,821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6,03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81,540</u>	<u>720,821</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652	318,9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1,061	9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234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1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947</u>	<u>319,97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2.25</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1,022,187	37,666	(31,495) 1,028,358
中 國	133,029	3,912,140	(142,190) 3,902,979
其他國家	326,556	54,485	- 381,041
	<u>\$ 1,481,772</u>	<u>4,004,291</u>	<u>(173,685) 5,312,378</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520,754	1,641,818	(42,747) 2,119,825
銅箔基板	669,541	2,354,560	(97,151) 2,926,950
多層壓合板	264,325	-	- 264,325
原 料	27,152	7,913	(33,787) 1,278
	<u>\$ 1,481,772</u>	<u>4,004,291</u>	<u>(173,685) 5,312,37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5,766,580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9千元及27,22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60千元及9,0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8,126千元及106,88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042千元及35,6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2,312	5,54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	\$ (10,986)	(27,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3,614	15,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	(668)
其他利益	344	9,108
其他損失	(594)	(417)
	\$ (7,851)	(4,51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u>(6,691)</u>	<u>(6,180)</u>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392	83,515	83,515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26,313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u>5,004,052</u>	<u>5,004,052</u>	<u>5,004,052</u>	<u>-</u>	<u>-</u>	<u>-</u>
	<u>\$ 6,413,757</u>	<u>6,518,967</u>	<u>5,087,567</u>	<u>-</u>	<u>-</u>	<u>1,431,4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325	150,608	150,608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20,206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u>5,164,085</u>	<u>5,164,085</u>	<u>5,164,085</u>	<u>-</u>	<u>-</u>	<u>-</u>
	<u>\$ 6,634,616</u>	<u>6,746,093</u>	<u>5,314,693</u>	<u>-</u>	<u>-</u>	<u>1,431,400</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450	495,960	68,997	69,617	141,084	216,2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0,033	933,098	273,246	107,589	218,040	334,223
應付帳款	<u>5,201,568</u>	<u>5,201,568</u>	<u>5,201,568</u>	<u>-</u>	<u>-</u>	<u>-</u>
	<u>\$ 6,589,051</u>	<u>6,630,626</u>	<u>5,543,811</u>	<u>177,206</u>	<u>359,124</u>	<u>550,4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934	美 金：台 幣	29.1050	1,074,951
	106,272	美 金：人民幣	6.2632	3,093,0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883	美 金：台 幣	29.1050	1,160,803
	89,157	美 金：人民幣	6.2632	2,594,905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014	美 金：台 幣	29.7600	1,250,330
	113,233	美 金：人民幣	6.5192	3,369,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701	美 金：台 幣	29.7600	1,300,547
	94,219	美 金：人民幣	6.5192	2,803,963
106.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112	美 金：台 幣	30.3300	1,307,587
	119,722	美 金：人民幣	6.8822	3,631,168
日 幣	12,035	日 幣：台 幣	0.2713	3,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972	美 金：台 幣	30.3300	1,121,361
	102,421	美 金：人民幣	6.8822	3,106,429
日 幣	11,577	日 幣：台 幣	0.2713	3,14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01千元及5,90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0,986千元及損失27,689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 11,376	-	11,376	-	11,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413	-	-	16,413	16,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7,300	-	7,300	-	7,300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184	-	6,184	-	6,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822	-	-	16,822	1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5,869	-	5,869	-	5,86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6.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144	-	-	17,144	17,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1,508	-	1,508	-	1,50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 (3)合併公司帳列按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848	26,426
退職後福利	529	598
	<u>\$ 19,377</u>	<u>27,02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	-	332,873
房屋及建築	"	-	-	167,371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3,699	13,505	13,883
		<u>\$ 13,699</u>	<u>13,505</u>	<u>514,1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95,895	103,443	81,733
美金	9,182	16,613	5,824
日幣	2,066	20,659	-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工程合約總額			
台幣	130,476	130,476	304,476
工程未付金額			
台幣	13,048	13,048	104,395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	<u>36,901</u>	<u>46,54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201	98,107	386,308	271,784	120,458	392,242
勞健保費用	17,380	3,378	20,758	14,824	3,882	18,706
退休金費用	24,086	5,238	29,324	21,977	4,797	26,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01	9,427	31,328	20,636	8,711	29,347
折舊費用	104,842	7,321	112,163	101,495	7,130	108,625
攤銷費用	205	1,093	1,298	127	615	7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台光電子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 公司	2	6,149,166	436,575	436,575	-	-	4 %	12,298,331	Y		
0	"	大上海有限 公司	3	6,149,166	401,760	392,918	-	-	3 %	12,298,331	Y		
0	"	大中山有限 公司	3	6,149,166	267,840	261,945	-	-	2 %	12,298,331	Y		
0	"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3	6,149,166	148,800	145,525	-	-	1 %	12,298,331	Y		Y
0	"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3	6,149,166	89,280	87,315	-	-	1 %	12,298,331	Y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16,413	3.26 %	16,41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116,199	2.12	-	-	34,850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7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5,902	註3	1 %
0	"	"	1	應收帳款	116,199	"	1 %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468	"	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0,271,436	448,091	448,091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652	-	10,020,000	100.00 %	292,882	(1)	(1)	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83,715	983,715	33,798,821	100.00 %	10,228,744	448,021	448,021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78,399	478,399	16,437,000	100.00 %	4,274,635	183,519	183,519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61,383	961,383	18,161,515	99.79 %	5,951,587	265,062	264,50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291,050	(二)	-	291,070	-	291,070	-	100.00 %	-	292,30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529,711	(二)	650,816	-	-	650,816	263,784	99.79 %	263,226	5,971,066	3,364,68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587,921	(二)	440,613	-	-	440,613	193,307	100.00 %	193,307	4,275,540	1,626,91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99,946	2,604,938	7,378,9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匯回945,006及606,358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7：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匯回330,571及937,246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8：係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29.105(資產負債科目)及29.2975(損益科目)換算。

註9：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9,011	4,009,088	205	-	5,328,304
部門間收入	162,888	10,821	2,296	(176,005)	-
收入總計	<u>\$ 1,481,899</u>	<u>4,019,909</u>	<u>2,501</u>	<u>(176,005)</u>	<u>5,328,3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83,245</u>	<u>544,059</u>	<u>1,344,692</u>	<u>(1,801,223)</u>	<u>570,773</u>
106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3,388	4,293,526	356	-	5,787,270
部門間收入	53,338	7,140	2,441	(62,919)	-
收入總計	<u>\$ 1,546,726</u>	<u>4,300,666</u>	<u>2,797</u>	<u>(62,919)</u>	<u>5,787,2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2,791</u>	<u>881,370</u>	<u>2,198,429</u>	<u>(2,936,916)</u>	<u>1,015,674</u>